

## 对 账 函

致：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常感谢贵司对我司的大力支持，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确保双方业务往来账目准确清晰，按照我公司财务制度与上市公司对财务报表的要求，请贵公司确认与本公司的往来账款。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相符”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金额。

回函请直接邮寄到以下地址：

通信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纬七道1号

邮编：300000

邮箱：yueyanjun@kingfa.com.cn

对账联系人：岳艳军 电话：02259802210

谢谢合作！

(1) 本单位与贵司的往来账款如下：

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06月30日				
本公司科目	币别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CNY	369500.00	498450.00	756350.00	111600.00

(2) 本公司已发给贵司下列商品尚未开票结算：

本公司科目	币别	数量 (KG)	含税金额 (元)	品名	备注
发出商品	CNY	0.00	0.00	如有, 详见附页清单	未开票

(3)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发函单位：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3日



<p>数据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公章： 经办人： 日期：</p>	<p>数据不符，差额及明细列明在本函的空白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公章： 经办人： 日期：</p>
--	--